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2年第12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7月27日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王泓翔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本局運動產業科	黃書娟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公司	戴景生、楊依玲、陳星憲、劉宇鈞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1-13-3、112-1-1、112-3-2、112-5-2、112-6-1、112-8-1、112-8-3、112-11-2、112-11-4及112-11-5等10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基於體育館及地下停車場之啟動營運需求考量，請遠雄巨蛋公司積極趕辦下列事項：

1. 園區目前仍屬施工狀態，請確實加強工地勞工安全衛生措施，並落實檢查，避免再有意外事件發生。
2. 體育館及地下停車場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發現之缺失尚未全數完成改善，請督商加速辦理，俾報請本府消防局辦理複驗。
3. 考量體育館量體及體育園區腹地廣大，進行全面性清潔相當費時，爰建議儘速啟動環境清潔作業，俾能提供優質之運動及休閒環境。
4. 捷運板南線國父紀念館站5號出入口臨時通道之指引標示方向錯誤，請立即督商改正。

5. 請再檢討優化地下停車場之指示標示，以應開放使用後之指引需求。
6. 基於提倡公益及支持體育運動層面考量，建議再研思調增契約「回饋天數」之可行性。
7. 光復國小反映其校區體育館棟仍受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反光影響，基於敦親睦鄰考量，建議於合理範圍內檢討協助學校進行改善。
8. 建議於「體育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檢討增列特殊優惠機制，並以公益性活動優先，俾彰顯優惠特色。
9. 請於接獲 Bright View (BV) 公司之正式場勘報告後，適時對外說明，以利各界瞭解實情。另建議評估於112年9月底前再次邀請專家勘視，以確保體育館設施完善。

(二) 鑑於遠雄巨蛋公司已完成體育館南側及北側之屋頂鈦板塗漆作業，原則同意案號111-13-3、112-1-1、112-3-2及112-8-1等4案解除列管。

(三) 遠雄巨蛋公司業於112年7月14日邀請美國職棒大聯盟專家至大巨蛋勘查球場，同意案號112-5-2、112-6-1、112-8-3及112-11-2等4案解除列管。惟俟接獲上述場勘之正式報告後，請籌備處摘述相關重點項目，簽報市長瞭解。

(四) 請籌備處於112年9月擇選適當時間，另行安排市長視察園區現場狀況，俾利瞭解開發案興建進度。

(五) 本開發案營運期間之履約管理顧問標案已改由籌備處主政辦理，後續尚無須本局運動產業科配合辦理事項，爰同意該科免派員參加爾後籌備處工作會議。

(六) 112年第13次工作會議暫訂於8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辦理；行程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